

证券代码：831308 证券简称：华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8	华博科技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作了分析。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龙岩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勤辉。

（八）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十) 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 1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 13 层会议室；2、邮政编码：350002；3、联系电话：0591-88266699；4、传真：0591-83791711；5、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苏春惠。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